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28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前次交易形成的同业竞争事项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将构成印纪业务的全部资产收购重组,并通过购买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形式置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前次重组中,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控制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上市公司”)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鉴于污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经营,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并且污泥业务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上市公司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美欣达集团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湖州城区的污泥处置需求亦逐步增长。鉴于污泥处置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为了更好地满足污泥处理需要,并解决前次重组的同业竞争,经南太湖热电申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变更湖州污泥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主体的回复函》,同意将污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主体由南太湖热电变更为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由旺能环保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污泥处理的运营主体。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现金购买南太湖热电污泥业务除土地房产外的全部资产及债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由旺能环保投资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承接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7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计	3,879.28
	负债总计	2,006.54
	净资产	1,872.7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24.40
	营业利润	1,344.09
	净利润	1,008.11

3、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银评字【2020】第3127号),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614.68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800万元。

在此评估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6,500万元。

4、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具体付款安排详见本议案“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交易价格、支付时间及方式”。

5、业绩承诺与补偿

为保证污泥业务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渡期的平稳运行,南太湖热电承诺: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

若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南太湖热电向旺能环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议案“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6、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及债务转让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南太湖热电涉及污泥业务的在册职工全部随污泥业务进入旺能环保,具体安排详见本议案“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人员安置”。

(二)资产及债务明细

截至2019.12.31账面值

资产项目	2019.12.31	负债项目	2019.12.31
货币资金	371.12	应付账款	1,029.10
应收账款	157.07	预收账款	1,153.1
预付账款	4.59	流动负债合计	1,444.42
固定资产	3,346.49	递延收益	862.13
资产合计	3,87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3
预收账款	1,029.10	负债总计	2,006.54
预收账款	1,153.1	净资产	1,872.74
递延收益	86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74
债务合计	2,006.54		

(二)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7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项目	2019.12.31	负债项目	2019.12.31
货币资金	371.12	应付账款	1,029.10
应收账款	157.07	预收账款	1,153.1
预付账款	4.59	流动负债合计	1,444.42
固定资产	3,346.49	递延收益	862.13
资产合计	3,87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3
预收账款	1,029.10	负债总计	2,006.54
预收账款	1,153.1	净资产	1,872.74
递延收益	86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74
债务合计	2,006.54		

(二)利润表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24.40
营业成本	2,58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1
管理费用	1.05
其他收益	342.43
信用减值损失	0.16
营业利润	1,344.09
利润总额	1,344.09
所得税费用	335.98
净利润	1,008.1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27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事项一: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以下简称“台州旺能环保”),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提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环保服务。

对外投资事项二:拟由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环境”)共同出资2,9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云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云和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旺能环保出资1,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万泰环境出资1,8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有关中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公告》(2020-11)。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亿元)的1.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19亿元)的2.67%。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

台州旺能科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31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便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预约:

时间:2020年5月11日-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联系人:林春娜、邵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6193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30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日期: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六)会议登记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合法、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除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半数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明。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00	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29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同意清算注销子公司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检修”)、许昌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昌美达”)、淮北福源再生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福源”),并拟对公司管理依法清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许昌昌美达

1、名称:许昌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317635418N

4、住所: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5、法定代表人:罗国昌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3日

8、经营范围:水电安装、维修、保温;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作业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4,961.22	4,414,959.28
净资产	1,883,853.24	1,128,755.41
营业收入	3,010,323.71	6,499,204.03
净利润	755,098.33	1,429,302.51

(二)许昌昌美达

1、名称:许昌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有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7J0L4Q

4、住所: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5、法定代表人:张强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51%,许昌旺达环境治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持股49%。

10、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75.81	35,358.47
净资产	-181,805.82	-313,556.5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1,750.68	-58,335.02

(三)淮北福源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方式书面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02637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

邮编:313000

邮箱:lcn@mizuda.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行使投票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帮助指引页面了解。

3.股东根据获取的互联网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00	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